

承德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6 年第八期)

一、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最高额额度项下签订 3000 万元借款合同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申请人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向我行申请最高额授信敞口 2 亿元，合同金额 2.4 亿元，最高额期限 3 年，由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担保，5 月 7 日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敞口 2 亿元，8 月 27 日签订借款合同 30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 5%，贷款用途为支付矿石款，还款来源为经营收入。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铁精粉，法定代表人蔡桂良，注册地址均为滦平县小营乡哈叭沁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9,709,138.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 92.29% 的子公司，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70% 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应按照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3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17%。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二、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5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我行申请 6 亿元承兑到期续作，期限 6 个月，100%保证金。本次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5000 万元，用途为购买钢材，还款来源为到期全额保证金解付或公司经营收入还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

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无储存）。法定代表人刘云生，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 B 座 2 层 201 室，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股东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出资 4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实际控制人为张志祥，张志祥同时为我行股东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9,709,138.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将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构成我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5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28%。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签订了交易合同。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三、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保函 591.84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此次因承德市中心城区供热系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需要开立工程款付款保函：金额 591.84 万元，期限三年，保证金比例 50%（即 295.92 万元，保证金利率 0.2%），剩余敞口由申请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还款来源为申请人的经营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生产、供热、供气、发电并网、供热设备维修；热电器材、煤炭销售，法定代表人辛奇云，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上二道河子村河东豁梁沟内，注册资本 8800 万元，其中承德产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444.8 万元，持股比例 84.6%；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950.4 万元，持股比例 10.8%；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4.8 万元，持股比例 4.6%。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137,285,886.00 股，持股比例 4.5%，向我行派驻监事 1 名，构成我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591.84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03%。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承德银行

2026 年 9 月 9 日